

訴願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訴願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右訴願人等因房屋拆除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北市工新配字第八九六〇四七一九〇〇號函及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北市工新配字第八九六〇四四〇三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壹、關於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訴願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〇〇街〇〇巷道路新築工程，位於該工程內訴願人等所有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等十八戶房屋，因系爭房屋二樓陽臺突出建築線應予拆除，本府乃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府工新字第八八〇三四六〇一〇〇號公告拆遷，並以本府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府工新字第八八〇七一三七八〇〇號函通知各拆遷戶，訴願人等以渠等房屋領有本府工務局四十九年核發之營造執照為由，多次向原處分機關陳請免予拆除。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北市工新配字第八九六〇四七一九〇〇號函及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北市工新配字第八九六〇四四〇三〇〇號書函請訴願人限期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前自行拆除。訴願人等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二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〇〇〇議員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邀集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等相關人員針對系爭房屋陽臺拆除乙案進行協調，並作成：「…… 1、…… 屋主在五月十五日前切結俟將

來改建時再行退縮，建請由新工處專案簽報准予維持現狀。2、……○○路○○段○○巷○○弄○○號房屋，由於地主○○○先生已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基於公平一致起見，該屋二樓陽臺仍應配合市府拆除……」之結論。原處分機關乃依據上開協調結論，以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工新配字第八九六一三〇八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代表人○○○等人，除十二號房屋二樓陽臺外，其餘十八戶房屋二樓陽臺部分，准予維持現狀。則原處分機關上開函文已然滿足訴願人之訴願請求，是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已無訴願之必要。

貳、關於○○○訴願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按○○路○○段○○巷○○弄○○號房屋為○○○所有，有臺北市建物登記謄本影本附卷可證，雖訴願人○○○係以○○○代理人名義提起本訴願案，然未檢附相關文件，得以證明○○○係經所有權人合法授權代為處理本案，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